

執行情形表(按月公開)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出國考察名稱	考察目的	地點	執行(出國)日期	參與人員	預算數	執行數	實際成果	備註
法務部 矯正署	新加坡 矯正機關 無守衛監獄 計畫、異性 戒護模式 及自動尿 化驗系統 考察計畫	了解新加坡無守衛監獄計畫中，可提升人力效率之多項創新科技，減輕人力短缺之壓力；了解該國異性戒護之運作模式，供我國參考；考察自動尿液篩查系統有助於提升我國矯正機關進行尿液篩檢之作業效率，富具參考價值。	新加坡	114年10月21日至114年10月24日	李金德 組長、 莊宏培 專員、 黃彥淇 專員	161 千元	161 千元	1. 與新加坡監獄署及該署所轄史拉蘭公園社區督導中心等相關人員交流獄政相關議題，包含： (1)獄政概況 (2)分享臺灣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概況，包含辦理情形、作業類別、規範、成效等。 (3)交流該署科技設備應用概況，包含：人類行為偵測系統(AVATAR)、矯正營運及復歸系統(PORTS)、行動接見(TELE-VISIT)、收容人數位載具(DIRECT)、收容人自助及復歸應用程式(SHARE)、全自動化尿液毒品檢測系統(PASS)等。	

								(4)交流該署異性戒護概況：女性收容機關主要均由女性負責戒護工作；男性收容機關則包含男、女性共同負責戒護工作；其中，特別注重確保女性收容人禁止由男性職員單獨戒護或接觸之規定。 2.參訪史拉蘭公園社區督導中心「全自動化尿液毒品檢測系統」。
法務部 司法官 學院	赴奧地 利考察 司法官 養成教 育及司 法實務 訓練	因研議中之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新制擬增加司法實務學習之比重，而奧地利司法官培訓期間長達4年，並以實務學習為重心，可供我國借鏡參考。	奧地 利	114年10 月26日 至114年 11月1日	吳巡龍 院長、 陳欣滉 導師	213.855 千元	211.394 千元	與奧地利司法官員交流彼此參與規劃與執行司法官養成教育訓練之經驗，深入了解奧地利司法實務學習制度之運作，並藉此訪問機會建立雙方聯繫管道，積極拓展未來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說明：

1. 依據立法院114年2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0223號函暨行政院114年7月3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903A號函辦理，請各機關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
2. 本表係以當月完成核銷者為範疇，按月公開於機關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機密性質者除外)。
3. 本表統一彙整所屬機關資料。